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41號

原告 陳育聰

被告 ONG XIN LYT(中文姓名：黃仁力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50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

法官 林 美 玲

法官 王 靖 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